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簡字第76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金鼎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翊中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湘城、曹瀚升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5月8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5,000元（上訴聲明第二項請求金額為誤繕，有本院公務電話記錄可稽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8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薛雅云